**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徵才公告**

|  |  |
| --- | --- |
| 職稱 | 里幹事（職務編號A600170） |
| 官等職等 | 委任第4至第5職等 |
| 職系 | 一般民政職系 |
| 名額 | 1名 |
| 辦公地點 | 本所民政課（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6號8樓） |
| 工作項目 | 辦理本所民政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上級交辦業務 |
| 資格  條件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一般民政職系（或同職組職系）任用資格，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現職公務人員（依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  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操作。 |
| 徵才時間 | 106年 8 月17日起至106年 8 月 23 日止 |
| 報名方式 | 一、於徵才期間請**查填「報名表」**並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非簡式）**（每筆**曾任經歷、銓審、考績及獎懲資料需完全登載清楚，不能只登錄最近3年資料紀錄，自傳不可空白，請自行檢視確認資料正確無誤並親自簽名**）、現職派令、現職銓敘部審定函、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證件、最近3年【103至105年】考績通知書（以上證件影本請用A4紙張格式影印，**註記[影本與正本無訛]並經本人親自簽名蓋章**後，按順序裝訂成冊）。  二、如通過英語檢定考試或其他英語考試者或有其他特殊事蹟者請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三、採親自報名或限時掛號郵寄至**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6號9樓人事室黃主任**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缺、日間聯絡電話（恕不受理傳真報名，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
| 聯絡人 | 人事室黃主任　電話：07-5513316轉130 、 5216242 |
| 備註 | 1. 經甄選錄取人員如係府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 2. 報名參加甄選，提本所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事宜，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未獲錄取者亦不另通知及退件。 3. 本項職缺**正取1名，增列候補名額2名**，日後如有與本次公開甄選之職務列等相同、職務性質相近之職務出缺時，得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進用，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4. 本項甄審由本所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所得予從缺。 5.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甄選[委任第4至第5職等]【里幹事】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 照片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歲 | | |
| 最高學歷(科系) | 科系畢 | | | | | |
| 考試名稱  及類科 |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 | | | | | | | |
| 現職服務  機關名稱 |  | | | | | 職稱 | |  | |
| 現職銓敘  審定職系 | 職系 | | 現敘職等及俸級 | | 任 等本俸/年功俸  級 俸點 | | | | |
| 初任公職日期 | 年 月 日 | | | 現任到職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取得委任3職等**  **【合格實授】日期** | 年 月 日 (檢附銓敘部審定函影本佐證) | | | | | | | | |
| 最近3年考績 | 103年 分、104年 分、105年 分 | | | | | | | | |
| 曾任機關  職務經歷 | 機關名稱 | 職稱 | | 任 職 起 迄 期 間 | | | | | 年資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計 年 個月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計 年 個月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計 年 個月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計 年 個月 |
| 外語能力/  專業證照 | □是 □否具有雙重國籍 切結簽名：  □ | | | | | | | | |
| 聯絡方式 | e-mail：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現居住址： | | | | | | | | |
| 簡要自述  目前辦理業務內容及擬調職原因(100字內) | ◆目前辦理業務內容：  ◆擬調職原因：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